



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6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2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下午14:0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北辰新纪元大厦2塔22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2月3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2月31日上午9:15至2021年12月3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，代表股份135,437,62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2.3243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，代表股份133,266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1.645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



15人，代表股份2,171,12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6785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6人，代表股份2,197,62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6868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周锦明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人员等人士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周锦明先生、贾承造先生、陈永武先生、冯京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选举候选人周锦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3,590,26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636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50,266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9384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.02 选举候选人贾承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3,590,26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636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50,266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9384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.03 选举候选人陈永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3,590,26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636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50,266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9384%。

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.04 选举候选人冯京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3,590,26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636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50,266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9384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2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然女士、王月永先生、杨树波先生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选举候选人张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3,590,26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636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50,266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9384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2.02 选举候选人王月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3,590,26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636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50,266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9384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2.03 选举候选人杨树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3,590,26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636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50,266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9384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

3、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胡晓坤先生、孟晓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01 选举胡晓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3,590,26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636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50,266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9384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3.02 选举孟晓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3,590,26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636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50,266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9384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4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5,003,67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6796%；反对354,15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2615%；弃权79,80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58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,763,6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2535%；反对354,1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1152%；弃权79,8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313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孙一飞律师、郭雅玥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31日